



水產動物 新增藥品品目之殘留試驗

詹勳隆 本所檢定分所

前言

本項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99 年 2 月 6 日防檢一字第 0991472294 號函「研商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修正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有關「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修正工作時程規劃係依據監察院糾正文（98 財正 56）、「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使用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名稱又未盡一致，確有未當」辦理。本使用規範修正係屬監察院及行政院列管之重要工作，且攸關養殖漁業發展。爰此，本所檢定分所依據防檢局 99 年 3 月 22 日防檢一字第 0991472621 號函「研商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修正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持續參與本工作小組迄今，建立新增水產動物用藥品品目之效果及殘留等重要試驗，俾供修正使用規範參考，促進水產養殖業發展。

現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概況

依據我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2 條：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準則。準此，96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重新修定「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 3 條明訂水產動物用藥品之品目、使用對象、用途、



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符合附件一「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規定（農委會以農防字第 0961473107 號令修正）。當時該規範之藥品品目列有安默西林（Amoxicillin）、安比西林（Ampicillin）、脫氧羧四環黴素（Doxycycline）、紅黴素（Erythromycin）、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氟滅菌（Flumequine）、北里黴素（Kitasamycin）、林可黴素（Lincomycin）、歐索林酸（Oxolinic acid）、羧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史黴素（Spiramycin）、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或其鈉鹽（Sulfamonomethoxine or sodium salt）、甲磺氯黴素（Thiamphenicol）、三氯仿（Trichlorfon）等 15 種藥品；並正面表列指定使用之對象水產動物為吳郭魚、鯉魚、鯽魚、草魚、大頭鱧、鰻魚、淡水鯰、鱸魚、虹鱔、香魚、虱目魚、嘉鱚、赤鯨、黑鯛、黃鰭鯛、黃錫鯛、鱸、海鱺、紅甘鯪、青甘鯪、烏魚、草蝦、斑節蝦、長腳大蝦、蛙及鰕等 26 種，由此明訂未正面表列於規範者不得使用。

然比對「中華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中所列國內實際養殖的水產生物種類計有 35 種，很顯然尚有一些養殖的水產動物種類無藥可用，對目前國內養殖現況，此規範所列藥品品目仍明顯不足，對多種現行或新興養殖魚類在藥物的使用上無所依循，無法滿足特定對象動物的使用，容易造成用法用量不當、停藥期不足等情形，違反相關法規外，更易造成疾病的散播與消費者食品安全上的疑慮。除此之外，兩者對於水產動物種類的名稱也不盡一致，如規範中所列的『嘉鱚、赤鯨、黑鯛、黃鰭鯛、黃錫鯛、紅甘鯪、青甘鯪』，在年報中歸類為『鯛類』；在規範中所列的『鯽魚、草魚、大頭鱧及海鱺』，在年報中則歸類於『其他魚類』；在年報中列的『泥鰍、觀賞魚、沙蝦、紅尾蝦、龍蝦、白蝦、牡蠣、文蛤、蜆、九孔、西施貝、蜆、螃蟹類、鱷魚及龍鬚菜』，在規範中尚未列入；其他尚有在規範中所列的『虹鱔』與『蛙』，與年報中所列的『鱔魚』與『牛蛙』是否相同，都須要有關單位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加以修正釐定。

因此，由防檢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本所檢定分所和學者專家等組成工作小組共同開會研商檢討，著手規劃修正「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並在 100 年度重新修正公告，以水產動物之「形目」來規範我國現行水產動物用藥品，就

核准使用之 15 種藥品品目和 10 種形目的指定適用對象動物而分，整理我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100 年 8 月 17 日農防字第 1001474006 號令修正），如表 1。其中各「目」的對象水產動物如下：

鰻形目：例如鰻魚、胸鯉等。

鮭形目：例如鱒魚、香魚等。

鼠鱖目：例如虱目魚等。

鯉形目：例如草魚、鯉魚、鰱魚、青魚、鯽魚、泥鰍、鮠魚、鰻魚、鯉魚、紅鮑魚、石鮒等。

鯰形目：例如鯰魚、塘虱魚等。

鱸形目：例如金目鱸、七星鱸、鱸、鰱魚、花身雞魚、海鱸、黃鱸、紅甘鱸、青甘鱸、銀紋笛鯛、花軟厚石鱸、包公魚、青嘴龍占、嘉鱸魚、黃錫鯛、黃鰭鯛、黑鯛、赤鯨、變身苦、金鐘、吳郭魚、烏魚、午仔、鸚哥魚、舌鰻虎魚、臭都魚、網紋臭都魚、鮪魚、白鯧、鰹魚等。

鱒形目：例如鱒龍魚等。

十足目：例如草蝦、白蝦、斑節蝦、淡水長腳大蝦等。

龜鱉目：例如甲魚等。

無尾目：例如牛蛙、虎蛙等。

如此，現行規範的水產動物涵蓋 10 個「形目」，其中以「鱸形目」的水產動物為最多。同時並以此為基礎，以臺灣國內常見水產動物養殖種類，訂定依形目分類及水產動物用藥試驗種類代表的建議，供增修水產動物用藥品品目與適用對象之參考，如表 2。

參與執行試驗計畫

基於國內水產養殖現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規定所列藥品品目之不足，依據防檢局「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修正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辦理新增水產動物用藥品品目相關之研究，以提供並檢討修正規範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品目之參考。該試驗計畫經費分別來自於防檢局和漁業署，主要工作項目以執行新增水產動物用藥品品項及對象動物之效果和殘留試驗，參加單位有嘉義大學、中興大學和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等，以及由水試所東港生技研究